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05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33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467,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48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5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5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5,037,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3,240股;弃权1,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3,240股;弃权1,700股。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3,940股;弃权4,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940股;弃权4,700股。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4,440股;弃权4,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14,440股;弃权4,7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30,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5%;反对1,616,685股;弃权5,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96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84%;反对1,616,685股;弃权5,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5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13,240股;弃权4,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3,240股;弃权4,700股。

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陆利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77,582,685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3,940股;弃权4,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940股;弃权4,7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2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18,940股;弃权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0,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8,940股;弃权5,2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24,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0%;反对17,223,060股;弃权4,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7,35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54%;反对17,223,060股;弃权4,7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92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17,740股;弃权9,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5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7%;反对117,740股;弃权9,7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5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2%;反对1,52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5%;弃权20,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036,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9%;反对1,528,385股;弃权20,400股。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79,865,703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鸿敏、程树伟、丁涛、詹先旭、丁思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442,270,387股,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同意442,269,401股,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同意442,566,986股,丁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同意442,568,886股,詹先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同意442,566,985股,丁思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雪芳、梅长彤、董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444,098,240股,叶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同意444,199,928股,梅长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同意444,201,831股,董文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晟、郑佳展;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沈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沈红,女,1982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商学院院长、文化建设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目前,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丁鸿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鸿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程树伟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董文辉先生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长彤先生、叶雪芳女士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梅长彤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文辉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董文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先生、徐伟达先生、詹先旭先生、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王键先生、陆鸣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飘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怀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怀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煜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煜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sy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丁鸿敏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树伟先生(副董事长)、丁涛先生、詹先旭先生、丁思远先生和沈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梅长彤先生和董文辉先生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董文辉先生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长彤先生、叶雪芳女士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梅长彤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文辉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董文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总经理:丁涛先生

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徐伟达先生、詹先旭先生、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王键先生、陆鸣亮先生

财务总监:阮飘飘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怀远先生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谢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沈煜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sy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陆利华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文标先生和苏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1,017股,徐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3,018股,王键先生、张文标先生和苏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徐俊,男,1967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德清县洛舍丝绸总厂厂长助理、德清县洛舍镇政府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83,018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达,男,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军,2002年到德清县人武部工作,2010年转业后到德华集团工作,分别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建锋,男,1982年2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轻纺工程师。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怡强,男,198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公司大区副经理,浙江德韵钢琴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家居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9,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阮飘飘,女,1988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职务。2024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键,男,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秘书、监察部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鸣亮,男,198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供应链管理师。曾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供应中心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怀远,男,1988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新,1973年2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煜燕,女,1994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201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2021年1月调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91,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0	凌斌
2	08*****804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3	08*****831	深圳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0*****406	李宇彬
5	03*****263	凌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斌、李宇彬、凌峰、廖科华、陈茂华、张斌、孙建华、吴远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和2026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相应的调整,请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单位: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咨询联系人:何静静

咨询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电话:0755-33615999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46人,代表股份87,131,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973,334股)的比例为46.85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1,76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767,10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8人,代表股份15,364,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617%。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44人,代表股份20,431,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863%。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469	99.9597%
反对	34,500	0.0396%
弃权	600	0.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469	99.9597%
反对	34,500	0.0396%
弃权	600	0.0007%

(三)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86,169	99.9479%	20,386,169	99.7778%
反对	45,100	0.0518%	45,100	0.2207%
弃权	300	0.0003%	300	0.0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569	99.9598%	20,396,569	99.8287%
反对	32,600	0.0374%	32,600	0.1596%
弃权	2,400	0.0028%	2,400	0.011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1,969	99.9546%
反对	32,600	0.0374%
弃权	7,000	0.0080%

(六)在关联股东朱晖先生、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6,7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381,569	99.7553%	20,381,569	99.7553%
反对	45,100	0.2207%	45,100	0.2207%
弃权	4,900	0.0240%	4,900	0.024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0,069	99.9524%
反对	36,600	0.0420%
弃权	4,900	0.005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禄生、林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计划自2026年3月13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中国东航集团累计增持A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市场条件,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5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9,278,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998亿元。

2026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中国东航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国东航集团已完